

確生涯規劃，實施誘導性之初級職業訓練，有助於爾後之就業及進入高職之路。

伍、建議事項

一、教育部部分

1. 印製或錄製就業輔導書面或有聲宣導媒體，深入學生家庭及社區，建立正確的職業價值觀，並提供就業資訊及管道，落實就業輔導功能。
2. 協商有關單位開辦農業類技能訓練及檢定職種，提升農科學生技能水準及學習興趣。
3. 編印與職訓單位、企業界合作辦理原住民學生技能訓練及職業輔導資源資料，提供高職及有關單位之參考。
4. 明確訂定原住民學生參與技能訓練時膳宿費、生活津貼、訓練費用等之補助辦法，提昇原住民學生參加技能訓練之意願，並作為高職學校辦理時之依據。
5. 協調有關單位與原住民學生專案技能檢定，協助取得技術士證書，增強其就業能力。
6. 辦理職校教師輔導研習會，提升教師輔導原住民學生參加技能訓練與檢定之專業技巧。
7. 原住民學生較多之重點職校設置專責輔導教師，加強輔導工作。
8. 辦理參觀等活動，藉以加強與訓練單位及業界溝通與交流，鼓勵其參與並支援原住民學生技能訓練，並獎勵績優單位。

二、職訓單位部分

1. 設計並開辦適合高職在校生利用寒暑假參與技能訓練之職種，以利與職校合作辦理。

2. 辦理高職原住民學生技能專案技能檢定，協助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加速證照制度之推展。

3. 針對學生能力、興趣及所就讀之科別開辦合適之職種，提昇原住民學生參加職訓興趣。

4. 全額補助原住民學生參加技能檢定經費，減輕學生負擔。

三、教育廳局部分

1. 函示各校（有原住民學生之職校）根據各項辦法及規定積極辦理技能訓練，並作為學校辦學績效考核之依據。

2. 協助解決職校辦理原住民學生技能訓練學生檢定時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四、職校部分

1. 運用各類媒體及資源，加強原住民學生就業宣導與輔導，協助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2. 積極根據各類訊息與資料，辦理原住民學生之技能訓練。
3. 利用各種管道及場所，提供技能訓練及就業訊息，並協助其獲取合適機會。
4. 加強學生家庭訪問，深入家庭與社區加強職訓及就業宣導。
5. 針對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就讀科別，積極辦理與職訓單位、業界或學校自辦之技能訓練課程。
6. 指定處室及人員全力辦理原住民學生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工作。

陸、結語

教育資源理應由全民共享，透過教育制度或內涵，以改善原住民學生的學習行為，增進其學校適應能力，進而提昇其就業及職業適應能力，改善家庭生活，才能建立原住民學生的自尊與自信，這也才能實踐教育機會